

东莞市标准化协会

关于《标准化成果展示宣传规范》等八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东标协〔2024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组织专家对《标准化成果展示宣传规范》、《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管理规范》、《市级标准化试点建设与管理指南》、《市级标准化试点成果验收与评价规范》、《二手车销售服务规范》、《二手手机交易规范》、《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消除使用功能处理技术规范》和《东莞米粉》八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专家审查，所申报的八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研究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

附件:

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标准化成果展示宣传规范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东莞理工学院
2	《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管理规范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东莞理工学院
3	《市级标准化试点建设与管理指南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东莞理工学院
4	《市级标准化试点成果验收与评价规范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东莞理工学院
5	《二手车销售服务规范》	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理工学院
6	《二手手机交易规范》	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理工学院
7	《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消除使用功能处理技术规范》	东莞市常泰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有限公司、淮北常泰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速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
8	《东莞米粉》	东莞市道滘米粉协会、东莞市质量协会、东莞市金燕粮油食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宜丰食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道滘宏兴米面制品厂（普通合伙）、东莞市金丰米制品厂（普通合伙）、东莞市怡美康米面食品有限公司